白水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我县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施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果业、畜牧等产业关键环节的机械化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促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与政策支持融合增效，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及产品资质

**（一）补贴范围**

根据农、财两部发布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结合我县重点推进粮、果业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发展果、畜等优势特色产业机械化的实际，我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陕西省补贴范围中适合我县农民生产需要的补贴机具，实施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苹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求，逐步将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持续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调整。

2018年确定补贴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15大类38个小类96个品目，其中:一类重点品目79个、二类普通品目17个。

**（二）补贴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个人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数原则上不超过2台套（即2台主机和6台作业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6台套（即6台主机和18台作业机具）。除补贴机具台数上限外，对购买常规机具的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资金总额不超过15万元；特殊机具的不超过30万元。凡超过补贴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购买前须经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审核，经补贴领导小组开会研究决定后，报市农机局备案，方可受理。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各镇（办）对购机者反映及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査，并上报县农机管理部门。

四、资金规模

2018年市局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00万元。我们将结合我县的实际，用于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使我县的果业机械化水平在上新台阶。

五、补贴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购买补贴机具。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及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销售价格等信息。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应为列入当年补贴机具信息表内的产品，凡购买非补贴机具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惠农补贴“一卡通”或者本人的开户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账户及法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承诺书到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对于简易储藏设备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安装完成后方可申请。县农机局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陆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资金申请表1份留存，1份交购机者。

申请补贴时，补贴对象、二代身份证、“一卡通”账户姓名应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变更，并到街镇（社区）财政部门将新增账户信息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若变更不了，可让村委会开证明，拿着补贴对象本人的账户，前来办理。

**（三）核实公示**

镇（办）及时组织对辅助管理系统内已上传的补贴机具信息按照30％比例进行抽査核实（已办理牌证一并核验及带机办理已核验的机具不再核实），核实无误后在《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査核实表》上签署核实部门与核实人的意见(对机具抽查核实未通过的要向购机者做出说明)。当期拟补贴信息要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生成《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补贴发放明细表)，镇(办)当月应将补贴发放明细表报县农机局。

**（四）资金兑付**

县农机局组织核验机具，对当月补贴发放明细表内的信息进行10％抽查核实，确认无误后，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及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县财政局确认无误后，将补贴发放汇总明细表上传给县惠农支付中心，并通过银行兑付资金。

县农机部门、财政局要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登陆辅助管理系统确认点击。

六、退货规定

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县级农机部门办理。县级农机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县级财政局意见，县级农机化发展中心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子以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部门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责任主体，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在白水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县、镇农机、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申请受理、核实公示、结算兑付等具体工作（镇街道办核实、公示、上报补贴明细发放表，县农机局抽査核实补贴明细发放表内的信息确认无误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财攻局负责结算兑付）工作流程附后;开展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及时报送工作动态，调査处理投诉问题，并上报市农机局。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了保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高效、安全、平稳的运行，我中心成立了由政府主管农业的县长为组长，县农机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农机局、财政局要高度统一思想，认真学习方案，全力抓好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农机局报告。

**（二）积极引导，科学调控**

实施敞开补贴后，积极引导农机大户、家庭农场、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机械设备，推动区城内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全程机械化提供物质装备支撑，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三）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辅助管理系统，鼓励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加快推进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要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合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普及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规范和强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管理，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开展补贴信息宣传服务，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白水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上年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向县(区)延伸。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进省际间和省内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